

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(以下簡稱性平會) 設置要點

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6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性平會任務：(依性平法第6條規定)

- (一) 統整本校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(依教育部頒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8條規定，本校接獲調查獲檢舉時，收件單位為教導處)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- (一)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7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本校性平會委員。
- (三) 本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校輔導主任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會議

- (一) 性平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(二)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- (三)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（如附件）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與防治組（執行秘書）：

1. 統整本校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3. 協同人事室，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。
4.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。

(二) 調查與處理組（教導處）：（依教育部頒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18 條規定）

1. 教導處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或檢舉案件收件。（註：無涉學生之教職員工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，受理單位為人事室）
2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訴、召開性平會，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。
3. 依性別平等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4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之檔案資料，如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加害人轉學，應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。（參照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）
5. 校園性平案之通報、協調、聯繫。
6. 性平案情內容，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關係人應主動迴避。

(三) 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組）

1. 教導處教務組協同輔導室、教師群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2. 教務組負責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3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(四) 諮商與輔導組（輔導室）

1.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3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4. 協同教導處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（參照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）

(五) 環境與資源組（總務處）（參照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）

1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3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七、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認真確實，表現優良者，由執行秘書呈報上級給予適當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校長：



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組織分工與職掌

職 務	姓 名	性 別	職 掌
主任委員	校長 陳錦廣	男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與指揮調度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 吳守仁	男	1.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
行政與防治組	輔導主任 吳守仁	男	1. 統整本校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2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3. 協同人事室，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。 4.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。
調查與處理組	教導主任 陳盈佑	男	1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或檢舉案件收件。 2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訴、召開性平會，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。 3. 依性別平等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 4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之檔案資料，如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加害人轉學，應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。 5. 校園性平案之通報、協調、聯繫。
	訓導組長 王春滿	女	
課程與教學組	教務組長 黃美芳	女	1. 發展、推廣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6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諮商與輔導組	輔導主任 吳守仁	男	1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

				<p>計畫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4. 協同教導處發展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。 5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 6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7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環境與資源	總務主任	王健仲	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5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任務。

彰化縣伸仁國小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候選名單
請勾選指派 5 員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勾 選 欄	備 註
校長	陳錦廣	男	不再勾選	已是委員(主任委員)
教導主任	陳盈佑	男		
總務主任	王健仲	男		
輔導主任	吳守仁	男	不再勾選	已是委員(執行秘書)
教務組長	黃美芳	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訓導主任兼四年級導師	王春滿	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一年級導師	張淑惠	女		
二年級導師	林宜靜	女		
三年級導師	柯懿宸	女		
五年級導師	林健源	男		
六年級導師	邱鳳雯	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科任教師	周育帆	女		
護理師	周昇汝	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家長會長	李德尉	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
*註：委員共 7 人（含主任委員校長及執行秘書教導主任），女性委員需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